#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序號:	
-------	--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參訓駕駛人姓名(公司、行號填寫):						
原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新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申請補助種類(應與補助訓練申請表勾選相同):□一般汽柴油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中語相切性類(感染性切迹株中語交互迭性向)・□   放行朱祖計程単 □   山电北台計程単     購買新車後是否參加車隊(擇一申請,請打勾):□是 □   □   □						
The section is	*** *********		HEAT EL MANDEL .			
通訊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210226330		い街) 段	巷		虎之 樓	
聯絡電話			電話:	-	1.0	
補助款領取方式:						
□支票(	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	限匯入申請人帳戶)金融			分行別		
	帳					
		購買全新計程車	資料			
廠牌	型式	統一發票	號碼	統一	發票日期	
	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					
	受補助產品之發票收執聯					
	!分期付款者,檢附分期作			關係企業,其	公司登記之營業	
	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艮)。			
	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再停点用去老。	<b>松以</b> 公元 古立 <b>公</b>	中的交叉切击	
	i報廢者,檢附汽機車各項 i本。	1共助豆配音影平,安	史局日用甲省'	<b>饭的</b> (1) 中和饭	牌炽豆配青里土	
	,小、 .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有	z 搜封而影木。				
	額及登記列管牌照基準日		7公告。			
				應國際油僧大	幅波動之計程車	
※受補助之油電混合計程車,自登檢領照之日起不再重複提供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之計程車 油價折讓措施。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爲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						
守;如經查有虛僞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要點規定						
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	員填寫			
※處理信	形: ※實付金額:第	r臺幣元			承辦人:	
□通過						
□未通		劈碼:		)		
※未通過原因: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 ************************************						
未於七日內補正						
□補助要件不符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中請日期超適申請期间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本部公路總局通知日期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I	□其他(説明			)		
	: LJ941B (1009)	4 -		,		

#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老舊計程車更新:係指將一定車齡以上之老舊計程車更換為全新計程車,並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應於車籍資料註記「老舊計程車更新專案車輛,不得回復為計程車」)。
-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補助對象:須將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一定車齡以上,且為基準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 (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之老舊計程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不得回復為計程車 使用),購買全新計程車,並通過本部公路總局或其委託辦理之在職訓練領得結訓證書之計程車所有人。 補助之新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者,限向下列機構辦理分期付款:
    - 1、金融機構。
    - 2、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二)補助名額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得由本部公路總局進行抽籤補助對象及遞補順位,以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本部公路總局網頁,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補助金額:購買一般汽柴油計程車,補助每名計程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購買油電混合計程車,補助 每名計程車所有人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
- 三、申請期間: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檢附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申請書、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 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經查明資料不實,取消其申請資格),向車籍所在地公路(或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者,其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經錄取之申請人應於通過本部公路總局或其委託辦理之在職訓練領得結訓證書後三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 車,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備齊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 五、申請文件:

- (一)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可至本部公路總局網站下載)。
- (二) 購買全新計程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辦理分期付款者,並檢附分期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 (三) 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 原車已報廢或其牌照已繳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原車已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 六、補助款撥付方式: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 (一) 郵寄支票:郵寄抬頭為申請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二) 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之油電混合計程車,自登檢領照之日起不再重複提供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之計程車油價 折讓措施。
- (二) 向本部申請補助購置之計程車於二年內不得過戶,亦不得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二年內不受理前述異動申請)。
- (三) 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 1、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 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2、補助要件不符。
  - 3、申請日期逾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申請期間。
  - 4、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本部公路總局通知日期。
  - 5、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四)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 八、申請資訊取得方式:

- (一) 各地公路(或監理)機關。
- (二) 相關資訊可上本部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查詢。